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75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警维(自报)，男，1993年6月30日出生，台湾居民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2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3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朱启明，北京大成(无锡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69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警维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0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简易程序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晓庆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警维及其辩护人朱启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1月，被告人杨警维结识被害人陈某1，以二人同为台湾老乡及在沪经商身份获取被害人信任。同年3月，被告人杨警维获知被害人陈某1有一笔资金，遂虚构投资虚拟货币回报高，周转快，隐瞒其在外欠债的事实，骗取被害人陈某1人民币972,530元，后用于还款、消费、支付租车费用等。经被害人催讨，被告人杨警维归还被害人人民币502,530元，尚有人民币47万元无力归还。

2021年7月20日，被告人杨警维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有被害人陈某1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胡某、陈某2的证言及相关辨认笔录，相关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书证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清单、扣押笔录、工作情况及被告人杨警维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杨警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，骗取他人钱款人民币共计47万元，数额巨大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杨警维具有坦白、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，建议判处被告人杨警维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视退赔情况酌情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杨警维对上述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被告人系初犯、坦白、认罪认罚等，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。

另查明，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杨警维的亲属代为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警维的行为构成诈骗罪，数额巨大，公诉机关指控成立。被告人杨警维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鉴于被告人杨警维的亲属已代为退赔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杨警维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

自2021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19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

)

二、追缴被告人杨馨维的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长

李斌

审 判 员

陈志东

人民陪审员

刘莉

书 记 员

陈琦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